

- 約 10,000,000 港元用以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零售點及建立分銷渠道；及
- 約 18,0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已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該等存款一直收取合理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許奇鋒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	1,567,500,000 長倉	70.81%
許奇有	不適用	—	—
許紅丹	不適用	—	—



附註：該等股份由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 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38.95%、32.63%、23.16% 及 5.26% 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 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 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 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